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07號

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龍麒

被告 陸源經貿有限公司（原名盈豐農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艾樂（原名林家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53,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1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為憑（見本院卷第18、30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稜源經貿有限公司（下稱稜源公司）於  
03 民國000年00月間，以被告林艾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  
04 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分別於112年  
05 7月21日、同年月24日申請動用3,402,396元、2,494,464  
06 元，借款期間各自112年7月21日至同年11月18日止、112年7  
07 月24日至同年11月21日止，利息均按授信利率3.372093%計  
08 算，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約定，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10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稜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  
11 告3,853,23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林艾樂為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13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14 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用申請書〈融資類〉、  
19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4份、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傳真  
20 交易指示申請書、宥慧實業有限公司出貨單各2份、保證  
21 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各1份為  
22 證（見本院卷第17至50、78至89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  
23 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9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31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1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02 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03 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稜源  
04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  
06 律明文，稜源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林艾樂為前開借款之連帶  
07 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0,105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3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4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記官 簡 如

23 附表：

24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2,207,161元	同左	自112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2093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 年5月17日止，按左列週 年利率10%，自113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1,646,072元	同左	自112年11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2093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113 年5月20日止，按左列週

(續上頁)

01

					年利10%，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週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853,233元				